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名下所有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 江 製 衣 廠 有 限 公 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成立中國合營企業青海萬兆寧北發電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二 零 零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合營合同及新合營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	2
訂約各方之資料	5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5
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	5
附註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8
附註二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訂約各方就成立新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訂立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兆策」	指	兆策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陳氏家族」	指	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長青鋁業」	指	青海長青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35.93%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合營企業董事會」	指	新合營企業之董事會
「合營合同」	指	訂約各方就成立新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合營合同
「合營文件」	指	合營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統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營企業」	指	青海萬兆寧北發電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青海省西寧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將由兆策、萬立、橋電及青海電力分別擁有35%、40%、20%及5%
「訂約各方」	指	兆策、萬立、橋電及青海電力(該交易之訂約各方)之統稱，而「訂約方」則指上述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橋電」	指	青海橋電實業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青海電力」	指	青海省電力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訂約各方根據合營文件就新合營企業作出之合營安排
「萬立」	指	青海萬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董事：

陳瑞球 (主席)

陳永奎 (副主席)

陳永棋 (董事總經理)

陳永滔 (副董事總經理)

劉陳淑文

陳永榮

楊永德*

陳永澤

周陳淑玲

梁學濂**

王霖**

林克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成立中國合營企業青海萬兆寧北發電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1.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刊發有關該交易之公佈。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兆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萬立、橋電及青海電力訂立合營文件成立新合營企業，以發展及經營青海之發電廠。新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將由兆策、萬立、橋電及青海電力分別擁有35%、40%、20%及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股東提供書面批准。本通函載有該交易之詳細資料。

2. 合營合同及新合營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

訂約各方：(1) 兆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萬立
(3) 橋電
(4) 青海電力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萬立、橋電及青海電力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業務：於中國青海省建設及經營燃煤及水力發電廠以及提供供電業諮詢服務。
- 投資總額：人民幣1,250,000,000元（約1,175,000,000港元）
-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約188,000,000港元），將由訂約各方按以下比例出繳：

- (1) 兆策佔35%；
- (2) 萬立佔40%；
- (3) 橋電佔20%；及
- (4) 青海電力佔5%。

兆策出繳之資本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其他訂約方出繳之資本將由各自之內部資源撥付。

新合營企業將於青海省安裝兩座135MW之發電機組。此裝置項目已取得青海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批准，現仍待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審批。

向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出繳之款項將由訂約各方按彼等於新合營企業所佔之股權比例分階段出資。向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出繳之首批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94,000,000港元）將用於項目之第一期安裝第一座135MW之發電機組。兆策將於新合營企業取得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審批以及第一期裝置項目第一筆銀行貸款後30個工作天內向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出繳人民幣35,000,000元（約32,900,000港元）。其他訂約方均須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出繳首期款項。

其餘註冊資本須按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項目之第二期安裝第二座135MW之發電機組之時間表出繳。訂約各方將於就此安排銀行融資後協定第二期安裝工程之時間表及其餘註冊資本之出資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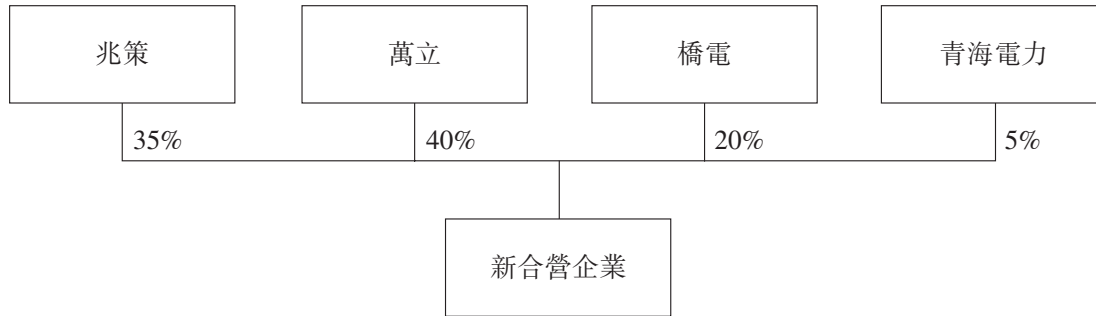
訂約各方概無就總投資額之餘額有任何資本承擔，亦無計劃向新合營企業出繳超逾註冊資本之資金。新合營企業將就總投資額之餘額尋求獲得銀行融資。

訂約各方已協定兆策將不會就新合營企業或其他訂約方之負債提供任何銀行擔保。

- 年期：新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30年。
- 合營企業董事會：新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6名董事組成。兆策與萬立將分別提名2名董事加入合營企業董事會，橋電與青海電力將各提名1名董事。董事會主席將由萬立委任。
- 條件：合營文件須待有關中國當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合營合同並無表明任何須取得上述批文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成立新合營企業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任何訂約方如欲轉讓其於新合營企業之權益，須視乎其他訂約各方是否行使優先購股權而定。

待新合營企業取得安裝項目之銀行貸款，第一座135MW之發電機組預期將盡快開始安裝，以便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開展商業運作及生產；第二座135MW之發電機組將於二零零五年中開始安裝，以便於二零零六年年底開展商業運作及生產。倘若新合營企業發電機組之商業運作及生產時間表有任何重大延誤，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佈。

訂約各方已同意在新合營企業成立及開展商業運作前任何情況下，新合營企業須與長青鋁業及青海電力就新合營企業透過青海電力經營之電力網向長青鋁業供電而進行磋商。倘若有關人士未能在預期新合營企業開展商業運作前就上述供電安排達成共識，新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重新考慮其運作時間表及青海其他供電安排。訂約各方亦已原則上同意，新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將考慮與長青鋁業訂立合作安排。上述合作安排旨在為新合營企業所生產電力提供穩定用戶，亦以相較市價為合理且具競爭力之成本為長青鋁業提供穩定電力來源。上述合作安排乃獨立交易，而非供電安排之另一選擇。訂約各方並未就合作安排之形式或詳情達成協議。倘若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適用於本公司及上述之供電或合作安排，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規定。

長青鋁業為青海省內之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本集團持股35.93%，目前從事鋁製產品之生產及分銷。青海電力為其中一名訂約方，並將成為新合營企業之股東之一。除上述者外，現階段並未就供電或合作安排訂立協議。此等安排須待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營文件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根據合營文件，利潤分享安排將與訂約各方對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額成正比。新合營企業自成立起將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而將採用會計權益法處理。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69,100,000港元。新合營企業成立後，本集團將佔新合營企業之35%股權，從而將有權享有由新合營企業產生之純利之35%。本集團所佔新合營企業之業績將於新合營企業展開其商業運作後，於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在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14,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新合營企業之投資將會在本集團出繳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後，以會計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初步將以成本值列賬，並於其後就本集團所佔新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變動(如有)作調整。

董事會函件

3.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萬立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經營青海省之水力及燃煤發電廠及電力網、投資控股及項目諮詢。

橋電之主要業務為於青海省建設及裝置燃煤發電廠以及裝置及維修保養燃煤發電廠之設備。

青海電力為青海省之供電公司。

4.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有見位處於中國西北部地區青海省之經濟發展，及電力供應短缺導致青海省之製造業及其他工業在用電方面備受限制，新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將可以為青海省提供額外電力供應，滿足當地之電力需求。成立新合營企業亦為本集團投資青海省發電業務之商機。

誠如上文所述，在新合營企業開始商業運作前，長青鋁業將與新合營企業商討供電安排。如能以相較市價為合理且具競爭力之成本達成有關安排，長青鋁業將能夠以有利之條款取得對其運作極為重要之穩定電力供應。

經計及新合營企業之業務範疇、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及本集團就此之資本承擔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及合營文件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須向新合營企業出繳之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65,800,000港元)，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4)條計算之代價比率之25%，惟不高於代價比率之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陳氏家族(定義見本通函)提供股東之書面批准。概無股東須就該交易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共同實益擁有76,341,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3%：

實益股東名稱	關係	擁有實益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陳瑞球	—	4,216,464	3.01%
陳林滿珍	陳瑞球之配偶	2,666,236	1.90%
Yangtzekiang Investment Co. (Panama) Ltd. Inc.	由陳瑞球全資擁有之公司	3,740,820	2.66%
陳永奎	陳瑞球之兒子	324,068	0.23%
Chan Arunee	陳永奎之配偶	56,000	0.04%
Trans-Business Inc.	由Chan Arunee全資擁有之公司	1,003,420	0.72%

董事會函件

實益股東名稱	關係	擁有實益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陳永棋	陳瑞球之侄子	1,174,416	0.84%
陳馮潔清	陳永棋之配偶	138,904	0.10%
陳永滔	陳瑞球之侄子	1,956,036	1.39%
陳永燊	陳瑞球之兒子	7,496	0.01%
Runnymede Consultants Ltd.	為陳永燊家族成員之 利益設立之公司	2,028,720	1.45%
陳永澤	陳瑞球之侄子	21,792	0.02%
Davidson Trust	陳永澤成立之信託	1,520,000	1.08%
陳淑玲	陳瑞球之女兒	1,152,544	0.82%
Chow Watt Heem	陳淑玲之配偶	16,000	0.01%
陳淑文	陳瑞球之姪女	1,023,420	0.73%
劉盛材	陳淑文之配偶	208	0.00%
Joycome Limited	由陳永奎、陳永棋、 陳永滔、陳永燊、 陳淑玲、陳淑文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 間接擁有之公司	34,595,908	24.67%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由陳永奎、陳永棋、 陳永滔、陳永燊、 陳淑玲、陳淑文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 間接擁有之公司	1,574,480	1.12%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陳永棋、陳永滔、 陳永澤、陳淑文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 擁有之公司	1,589,000	1.13%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 Ltd. (「CFICL」)	由陳氏董事及其他陳 氏家族成員擁有之 公司	11,160,920	7.95%
大華投資有限公司	CFICL之附屬公司	5,394,240	3.85%

董事會函件

實益股東名稱	關係	擁有實益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Wai Wing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CFICL之附屬公司	853,744	0.61%
長江置業有限公司	CFICL之附屬公司	<u>126,764</u>	<u>0.09%</u>
		<u>76,341,600</u>	<u>54.43%</u>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主席
陳瑞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493,488	1,238,363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93,793	47,425
所得稅	(20,323)	(9,237)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73,470	38,188
少數股東權益	(4,385)	(5,111)
股東應佔溢利	69,085	33,077
每股盈利		
基本	0.49元	0.24元

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額	1,385,798	1,221,904
負債總額	936,786	835,886
少數股東權益	34,651	33,850
股東權益	414,361	352,168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585,9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無抵押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195,700,000港元、330,800,000港元、55,0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

抵押銀行貸款195,700,000港元是以集團的附屬公司其機器及部份土地及建築物作出抵押，無抵押銀行貸款179,6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54,500,000港元是獲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擔保。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為跟銀行貼現了約共114,600,000港元的票據。

除上述及本文所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向新合營企業出資後，並計及本集團之現有銀行額度及財務資源，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財務及貿易展望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度年報所述，於即將來臨之二零零五年，全球大部份國家成衣出口至美國及歐洲將不受配額限制，本公司預期會有更多之製造商，並引發價格進一步下跌。此情況會衍生大量機會，但同時亦只有在成本、效益及品質各方面均最具競爭力之公司才能夠生存。面對此史無前例之挑戰，本公司認為必須採取以下措施，本集團才能夠在新環境中佔一席位：－

1. 提升本集團於國內及全球各地廠房之競爭力。
2. 由於中國會成為成衣業最具競爭力之國家，本集團將會專注於在中國擴充生產廠房，並與其他公司組成合營企業銷售其產品，藉以擴大本集團的成衣貿易業務。
3. 本集團有進一步計劃擴充在無錫之紡織廠。本公司相信，由於為抓緊出口至美國及歐洲不受配額限制之良機，越來越多製衣廠將會在中國成立，故此，對紗線及紡織品之需求將會增加。
4. 一如本集團在法國Yangtzekiang S.A.推行，本集團會在美國及歐洲循市場推廣方面開拓更多商機。
5. 本集團將持續投資於非成衣相關業務如本集團在中國青海之熔鋁廠及寶源基業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覺察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並須登記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 普通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瑞球	4,216,464	2,666,236	3,740,820	(i)	
陳永奎	324,068	1,059,420	—	(i)及(ii)及(iii)	
陳永棋	1,174,416	138,904	—	(i)及(ii)及(iii) 及(iv)	
陳永滔	1,956,036	—	—	(i)及(ii)及(iii) 及(iv)	
陳永燊	7,496	—	2,028,720	(i)及(ii)及(iii)	
楊永德	1,446,200	—	265,364	—	
陳永澤	1,541,792	—	—	(i)及(iv)	
周陳淑玲	1,152,544	16,000	—	(i)及(ii)及(iii)	
劉陳淑文	1,023,420	208	—	(i)及(ii)及(iii) 及(iv)	
梁學濂	—	—	—	—	
王霖	—	—	—	—	
林克平	—	—	—	—	

附註：

- (i) 合共17,535,66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 Ltd.(包括陳氏董事及其他家族成員)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 合共34,595,90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Joycom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 (iii) 合共1,574,48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 (iv) 合共1,589,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澤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空倉(或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空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之前兩年內，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簽訂了以下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並乃屬或可能屬重要之合約：

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王沛霖先生、王震宇先生、徐崇勝先生及曾秀娥女士就本公司出售其於YangtzeKiang Industries (Myanmar)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
2. 合營文件。

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集團成員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資料

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總公司
及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公司秘書及專業會計師

許秀玲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在孖士打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7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於附註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包括合營文件)；及
- (d) 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會計賬目之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第14A章之規定而發出之每一份通函。